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、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后，公司进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，2019年2月18日完成证券公司回购账户开立业务，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自披露《回购报告书》之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，仅有5个交易日的盘中股价低于10.50元/股，且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，又对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进行规定，由此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极小，同时基于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整体表现，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回购工作。

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至2020年2月12日止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，于回购

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,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